

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學會公告

10/30(三)系全員大會出席人數為 98 人，達系上總人數 177 人之 55.4%，故進行章程增修之投票決議，經投票(絕對多數決)通過後增修項目為以下三條：

1. 第七章 會議 第四條 會員提案辦法

會員得於系全員大會前一個月向系學會提案，且須完成連署，本系學會才會受理提案。

- (1) 提案與連署皆屬於本系會員所擁有之權利。
- (2) 提案表由系學會製作並放在微藥系網頁，提案時繳交紙本給系學會人員。
- (3) 連署人數須達到本系會員人數 10%，且連署者不得包含提案人。
- (4) 提案受理後，需經過本系學會過 2/3 幹部出席幹部會決議是否成案。提案人可依情況參與幹部會議，解釋提案意義及目的。
- (5) 無論是否成案，提案人皆可向系學會查閱相關的會議紀錄。
- (6) 成案後，於過半數會員參與之全員大會討論、表決。

※相關投票辦法與章程修訂之投票方式相同。

2. 第九章 經費 第四條 系隊補助

- (1) 系隊補助辦法：先由系學會統一匯款報名費及保證金，由各系隊收齊全額報名費，並交給系學會。學期結束前由系學會統一計算補助金額並退還給各系隊。
- (2) 為保障繳交系學會費會員之權利，經討論後系隊比賽補助方式為：
 $(\text{報名費}/\text{參加人數}) = \text{未繳交系會費之隊員須繳交的個人報名費}$
 $[\text{報名費} - (\text{未交會費人數} \times \text{未繳交系會費之隊員須繳交的個人報名費})] \times \text{補助比例} = \text{系會補助的錢}$

3. 第十章 章程修訂

第二條 增修條文於系全員大會表決通過後，需於系學會網站上公告滿 30 天後方可生效，實際生效日期以公告上的生效日期為準。增修條文不得溯及既往。

系學會會長


